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UNSUN 麥盛

## 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II) 有關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供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11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902,393,467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

- (i) 六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806,442,86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6.1%；及
- (ii) 五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95,950,60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9%。

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5,003,075,64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8.0%。

根據認購結果，供股尚有4,100,682,173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2.0%。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履行其包銷責任，並已認購及／或促成由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接納股份。

### **寄發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於聯交所買賣繳足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

### **有關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由於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生效。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因供股而調整至每股股份0.8144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茲提述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供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11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902,393,467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

- (i) 六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806,442,86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6.1%；及
- (ii) 五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95,950,60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9%。

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5,003,075,64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8.0%。

根據認購結果，供股尚有4,100,682,173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2.0%。鑑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會決議接納全部五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95,950,601股供股股份，並向相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申請認購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悉數配發彼等已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故此，並無全部或部分未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有效申請，及將不會寄發退款支票。

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而包銷商及華居(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其為受包銷商R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促使之認購人)已認購所有未獲接納股份(即4,100,682,17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2.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A及其聯繫人(附註1、2)	47,550,009	5.70	611,345,727	10.47
包銷商B(附註3)	21,397,343	2.57	73,223,824	1.25
劉先生(附註3)	85,000	0.01	85,000	0.00
包銷商C(附註4)	2,584,169	0.31	246,314,828	4.22
包銷商P(附註5)	26,237,000	3.15	365,477,181	6.26
包銷商Q(附註5)	—	—	1,305,038,799	22.36
認購人	—	—	643,061,087	11.02
<b>小計</b>	<b>97,853,521</b>	<b>11.74</b>	<b>3,244,546,446</b>	<b>55.58</b>
<b>公眾股東</b>				
包銷商D	4,460,783	0.53	54,293,969	0.93
包銷商E(附註2)	10,724,056	1.29	265,959,287	4.56
包銷商F(附註6)	6,442,046	0.77	148,578,550	2.55
包銷商G(附註6)	—	—	102,745,686	1.76
包銷商H	4,727	0.00	147,605,063	2.53
包銷商I	449,423	0.05	42,387,036	0.73
包銷商J(附註2)	1,155,222	0.14	18,098,503	0.31
包銷商K	999,297	0.12	17,942,578	0.31
包銷商L	—	—	15,325,350	0.26
包銷商M	—	—	28,428,072	0.49
包銷商N	7,991	0.01	57,942,836	0.99
包銷商O	—	—	241,957,863	4.15
其他公眾股東	711,748,874	85.35	1,451,110,341	24.85
<b>總計</b>	<b>833,845,940</b>	<b>100.00</b>	<b>5,836,921,580</b>	<b>100.00</b>

附註：

1. 緊隨完成後，包銷商 A 於 611,345,727 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47%) 中擁有權益，其中 595,258,945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2%) 乃藉由包銷商 A 個人權益持有及 16,086,782 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0.27%) 乃由包銷商 A 全資擁有之金鷹(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2. 包銷商 A 及包銷商 J 於包銷商 E 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 26% 及 4.8% 之權益。
3.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緊隨完成後，藉由其個人權益持有 85,000 股股份並透過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包銷商 B 持有 73,223,824 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0.00% 及 1.25%。
4. 包銷商 C 為執行董事。
5. 包銷商 Q 由包銷商 P 之配偶官玉燕女士全資擁有。
6. 包銷商 G 為包銷商 F 之配偶。

## 寄發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於聯交所買賣繳足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

## 有關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由於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生效。經參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購股權調整補充指引，行使價及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按以下方式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並書面確認有關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於行使尚未 行使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尚未 行使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股份 數目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22,099,998	4.972	22,895,598	4.799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因供股而調整至每股股份0.8144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劉力揚先生、陳勝先生、王保志先生、余勇先生及張利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大祥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